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年 8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蔡友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今天是上任後第 1 次召開主管會報，請各位主管把握住一個大原則，那就是發言儘量減短，有什麼議題儘量提出，讓各主管充分溝通、討論。上任後首先表達各位主管對我的支持，過往就已過往，我們必須開創學校美好未來，也希望在座所有的主管都能同心合作。

今天早上所碰到的第 1 個問題是網路不通，原來今天是學生選課，所以學生網路選課所發生的網路頻寬及課程分流問題我們應該首當來解決的。

跟各位主管分享一個經驗，7 月 30 日前往教育部參加佈達，司長見到我時比了個手勢我映像深刻，當司長見到虎科大張校長時，司長對張校長說虎科大已經很高了，只是張校長如何讓虎科大更高；當司長見到我時卻比了個腰部以下的高度。

身為校長的重責大任為學校治理，另外不管是募款或是經費的爭取，我都會全力去做，司長當初比的手勢我永遠記得，但是要靠在座各位主管協助努力，讓澎科大的地位在教育部的概念裡比以往更高，這是自我的期許。

參、各單位意見溝通：

1. 學務處：運動場館整修後，目前有外部單位來諮詢是否可以借用，日後會訂定相關辦法來因應，當然也會顧及本校教職員工生的使用權利。辦法修訂出來後再請各位主管提供意見，讓本校場館經費收入能更充實。另重訓室因無編列工讀經費，運動場地就沒有人開門，沒有人管理。將來辦法設置後，也請主管提供意見，讓各場館辦法趨於更為完善。
2. 校長：上週五至週日連 3 天辦理 3 場新生入校說明會，感謝學務處及教務處通力合作。家長及學生所提出的議題，請各單位做好管考、追蹤執行成效。
3. 總務長：上星期長城積水，排水已清除。因目前在申請宿舍，到時會拆除，若花錢整修將浪費，故僅作稍微的修繕整理。另外教學大樓積水部分，已裝簡易擋水門板，其他單位若有問題，亦可直接與我反應。
4. 校長：地磚修繕涉及門面，若要更換，儘量同一系列顏色。總務處相關同仁可利用下雨天巡視校園何處會積水，讓我們一步一步慢慢改善。另外新生即將入學，請總務處將草皮修剪美化。
5. 館長：往年新生訓練皆有新生導覽，因今年疫情及新生訓練時間安排關係，若未降級將發給新生資料或採線上導覽。另學校英文網頁目前正在修改中，若各單位有發現錯誤，歡迎提供資料。網路選課部分因今早同時上網人數約 1,200 人，而資料庫負擔最高約為 870 人，應想辦法做分流使用或更新機器設備。
6. 校長：選課問題請共教中心及教務處集思廣益，看採分流或用什麼辦法，大家討論看看。
7. 進修部主任：今年資管招生應收 51 人，已 34 人完成繳費，有 4 份催繳中。觀休招生應收 47 人，已 35 人完成繳費，1 人催繳中。資管系報到率約 66-67%、觀休系約 74-75%。
8. 副校長：因教育部公告取消進修部轉日間部辦法，故進修部將又回到原來招生水平。
9. 人事主任：往例會在教師節或中秋節辦理茶會，優良教師今年有 7 位要頒獎，今年因疫情關係，預定在 9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上頒獎。
10. 校長：卸任行政主管應該要給嘉勉狀，並利用會議時公開頒獎，以謝謝行政團隊過往的努力。
11. 莊院長：實驗大樓漏水嚴重，甚至插座或電器因漏水而短路燒焦。

12. 總務長：請各單位發現問題時列清單提報總務處，將安排時段修繕。
13. 教務長：總務處維修填報系統好像填了都沒人處理。
14. 總務長：可直接填列問題單，最好還能附上照片，小筆的修繕經費總務處有編列，能及時處理。
15. 蔡主委：共教會成立已3年，沒有空間今年也無編列設備費，僅編5萬元經常門。感謝校長及各位主管的幫忙，這個月應該就會建置好空間及配置需求之設置。
16. 胡院長：因目前暫代觀休院院長，主要任務為將新院長選出，有老師問及上次委員會未選出新院長，到底是要讓原委員會完成此任務或是應重新遴選新委員？
17. 人事主任：原簽因未提及此段程序，目前現有依據為原簽之決議為建議重新組成遴選，本次會議之提案亦針對院長遴選未完成之程序補齊。
18. 校長：感謝古主任於本次修改學校組織章程把不合時宜的部分一併修改。
19. 唐主任(代理陳院長)：航管系目前已把今年設備費用完，但目前系上專業教室冷氣機故障，也沒辦法維修，不知是否還有經費能讓航管系更換冷氣。
20. 總務長：目前經費足夠，請航管系上簽敘明需求。
21. 教務長：今年招生情況特別有嚴峻，從績優一開始就有缺額，這是以往較不常見的情況。甚至連甄選分發都延緩更甚往年不曾出現，聯登8月15日即將報到截止，剩不到1週的時間，請各系盡力協助幫忙。
另111學年學生總量分配招委會已來函，服務類科並未減額，相對應該會單純一點，需要調整的是資通群外加員額的部分，和往年一樣，大學部增加10%、研究所可增加20%，預計8月19日召開會議，資料亦會先提供給各科系。
22. 校長：請三院院長會後轉知各系，同時亦請考量各系助理使用私人行動電話協助招生各項事務工作所衍生的費用。
23. 主計主任：有關公用電話所產生的電話費均可報帳核銷，但系助自己因招生打電話所產生的費用，依法無法額外做補助，建議各系主任或教師若計畫允許，可報請系助兼職費，此多少可補償系助因公所付出的費用。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見緩和，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警示發布資料顯示，目前將世界各國(除帛琉之外)列為第三級警告，本校相關姊妹校所屬如中國、日本與馬來西亞等疫情仍為嚴峻，考量學生安全，除教育部補助學海計畫留學核准學生外，建請本學期停辦選送本校學生110學年第2學期赴外交換作業。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106721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大專校院審慎評估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辦理(如附件1)。

擬辦：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通報各系轉知學生。

決議：暫緩交換作業，並視疫情狀況再滾動檢討調整。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學期開學第一週擬請全校所有課程採行線上遠距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近日疫情趨緩，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起降級為二級警戒，本校防疫措施仍持續進行。為因應疫情未來可能變化，本校擬於 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9 月 6 日週一起至 9 月 12 日週日止)校內所有課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演練，授課內容仍依照課程計畫表進度。
- 二、 另外，為配合目前集會活動上限室內 50 人規定，非實習實驗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時，仍應採取遠距線上教學。實習實驗課程超過 50 人時，建議採修課人數半數隔週到校上課實作，未到校的半數修課學生則透過遠距線上教學。
- 三、 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授權由本校防疫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實施教學活動，並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決議：

1. 如果 8 月 23 日之後疫情仍然維持二級，室內不得超過 50 人，則開學第一週採取線上教學影片教學。
2. 各系專業教室請各院院長轉知各系主任檢查投影及視訊設備狀況，以便開放供無電腦設備的新生使用。
3. 海憩系依防疫規範執行相關水域課程。

討論事項(二)附件

防疫教學公告 1100819

- 四、 近日疫情趨緩，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起降級為二級警戒，本校防疫措施仍持續進行。為因應疫情未來可能變化，本校訂於 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9 月 6 日週一起至 9 月 12 日週日止)校內所有課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演練，授課內容仍依照課程計畫表進度。
- 五、 另外，為配合目前集會活動上限室內 50 人規定，非實習實驗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時，仍應採取遠距線上教學。實習實驗課程超過 50 人時，建議採修課人數半數隔週到校上課實作，未到校的半數修課學生則透過遠距線上教學。
- 六、 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授權由本校防疫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實施教學活動，並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行政部份

- 一、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師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方式，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通識、基礎能力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

教師部份

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仍以研發處通報為準(若有)。

- 一、全校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式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 (一)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 GoogleMeet，但不限)。
 - (二)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
 - (三)授課教師需將講義、連結及討論區、繳交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留存於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以利備查。
 - (四)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並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可透過 e-Campus 進行問題討論、繳交作業、考試評量等學習歷程，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並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

並向學生公告說明。

(五)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來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須可保留教學相關資料與紀錄。

二、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其中課輔、TA 照常進行，方式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三、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請授課教師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五)17:30 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四、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其課程大綱、課程計畫表及對學生的評分標準有所更動時，請教師向學生告知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修正，以避免引起後續相關爭議。

五、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惟進行方式改採線上或是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六、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彈性作為(是否不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敬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七、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本學期無硬性繳交紙本「成績遞送單」要求。

八、本校若 110-1 整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遠距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相關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要作為成果用的資料。

學生部份

一、請學生於遠距教學期間，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系(所)、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三、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四、遠距教學期間，請學生安裝澎科大校園 APP，或時時上學校網站關注學校相關公告與訊息。

五、學生應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本校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與家長(人)掌握行蹤。

六、研究所學位考試：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考試(需全程錄影)。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的通報為準。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澎科大校園 APP 內校安專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同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9811 號函，略以「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適用範圍一節，貴校可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依權責釐明校內系所及學位學程所屬類別，如屬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者，其主任、所長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大學法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俾利遵循。
- 三、 本次修正要項如下：
 - (一) 刪除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單位主管條文，教學單位主管以編制內教學人員兼任為限，修正第 8 條。
 - (二) 有關行政主管資格部分，除副校長、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外，擬改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體例，統一修正為各該職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利校務用人需求，修正第 10 至 14 條、第 17 至 19 條。
 - (三) 有關係主任資格部分，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並以本校為技職大學，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外，參考「大學校院學科分類標準」，各系均屬技職體系之系，擬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據，修正第 20 至 22 條。
 - (四) 為利各項會議組成，並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第 26 條條文，除校務會議仍依大學法第 15 條體例，保留「教師代表」外，其餘會議成員之「教師」均修正為「教學人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仍以「專任教學人員」為限。
- 四、 本案後續涉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項會議、委員會組成及運作，相關規章應配合修

正。

五、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函，併請討論。

擬辦：如經討論具共識，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再修正第 8 條、22 條及 26 條部分內容，餘依提案單位所提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三)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比照</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非</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u>(含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一、刪除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單位主管條文，教學單位主管以編制內教學人員兼任為限。</p> <p>二、為共同教育委員會屬院級教學單位性質，修正第 1 項文字，以利運作。</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p>	<p>行政主管資格部分，除副校長、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外，擬改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p>

<p>組及教學資源中心。</p> <p>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以上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以上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心。</p> <p>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項體例，統一修正為各該職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利校務用人需求</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以上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以上教學或</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以上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p>	<p>同前。</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千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同前。</p>
<p>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p> <p>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p> <p>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同前。</p>
<p>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p>	<p>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p>	<p>同前。</p>

	<p>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第十七條	<p>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同前。
第十八條	<p>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同前。
第十九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p>	同前。

<p>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師</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u>系主任得為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p>	<p>系主任資格部分，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後段，並以本校為技職大學，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外，參考「大學校院學科分類標準」，各系均屬技職體系之系，擬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據。</p>

<p>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人員</u>聘兼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聘兼之。</p>	<p>配合前條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p>	<p>一、配合用語</p>

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為教學人員。

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

修正，增列第6項條文。

二、有關教師之績效考核制度，回歸大學法第21條規定，以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

- 一、為利各項會議組成，本條條文，除校務會議仍依大學法第15條體例，保留「教師代表」外，其餘會議成員之「教師」均修正為「教學人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仍以「專任教學人員」為限。
- 二、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運作，修正本條第六、七款文字。

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

六、各學院(委員會)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單位教學人員代表組織之，設置要點另定之。院務會議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系(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學人員組成之。各系(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草案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圖書資訊館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研究發展處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

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系主任得為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三、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

(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為教學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委員會)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單位教學人員代表組織之，設置要點另定之。院務會議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系(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學人員組成之。各系(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 (含) 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
- (含) 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五、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六、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席、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五、總務會議。

六、系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利院長遴選作業運作順利，依據往例作業實務，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 二、 修正要項如下：
 - (一) 考量校內各類人員權益衡平，院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票，改以「教學人員」替代「教師」，修正第6點、第14點第1項文字。
 - (二)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明確規範第10點與第14點執行流程，新增第14點第1項文字，於行使同意權投票後，由院長遴選委員會續依第10點規定審議。
 - (三) 增列第14點第3項，明定同意權投票未達2人以上情形，辦理第二次公告依據，為尊重該學院行使同意權表達意見，於第3項新增條文明定，經行使同意權未獲通過者，於該遴選委員會解散前，不得再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惟如遴選已結束未遴選出院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解散後重組(非指遴選過程中委員更替情形)，則非本項條文所限制。
 - (四) 增列第14點第4項，參酌校長遴選實務，行使同意權投票僅開票至個別候選人通過或不通過為止。同意權投票人數如不足時，另定期再行投票，如仍不足，則依無法產生人選情形，先行聘請代理。

三、 檢附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各一份，提請討論。

擬辦：如獲共識，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觀休院仍沿用舊法辦理遴選；待各院院長與各系討論是否改採普選，若達共識後再一併提出修改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u>教學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u>教師</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u>教師</u>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p>	<p>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院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票，改以「教學人員」替代「教師」，修正本點文字。</p>
<p>十四、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經該院專任<u>教學人員</u><u>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並經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侯選人行使同意權後，由<u>遴選委員會依第十點審議</u>，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提陳請校長擇聘之。</p> <p>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p> <p><u>第一項行使同意權投票結</u></p>	<p>十四、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經該院專任<u>教學人員</u><u>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並經投票數<u>教師</u>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侯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p> <p>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p>	<p>一、 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院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票，改以「教學人員」替代「教師」，修正本點第1項文字。並明確規定同意權行使後，由遴選委員會依第10點規定審議。</p> <p>二、 依近期遴選實務需求，增列本點第3項及第4項：</p> <p>(一) 候選人已達2位以上，惟通過行使同意權投票者未達2人時，前例以無法推薦二至三人，亦無法符合第10點二次公告規定，爰實務以辦理第2次公告處理，為明確程序，增列本點第3項條文。</p> <p>(二) 為尊重該學院行使同意權表</p>

果，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位以上通過時，除已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情形外，應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事宜；經行使同意權投票未獲通過之院長候選人，於該院長遴選委員會解散前，不得再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行使同意權投票開票時，至該名候選人達通過或不同過時，應即停止該名候選人開票；投票人數未達該院專任教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時，院長遴選委員會應另定日期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如投票數仍不足時，依第二項規定由校長聘請代理。

達意見，於第3項新增條文明定，經行使同意權未獲通過者，於該遴選委員會解散前，不得再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惟如遴選已結束未遴選出院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解散後重組(非指遴選過程中委員更替情形)，則非本項條文所限制，併予說明。

(三) 本校院長遴選委員程序與校長遴選相類，但同意權投票流程，前例開票均開完全部票數。雖可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惟亦可能形成遴選委員會決議壓力。故擬比照校長遴選，同意權之行使，僅以通過或不通過結果表達，新增本點第4項。並新增同意權投票人數未達時，應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依據。如仍不足，則依無法產生人選情形，先行聘請代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草案全文)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

訂定之。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

辦理。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學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校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一) 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之。

(二) 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三) 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九、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會議時，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或候選人無二人得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第二輪投票仍無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十一、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其徵求資格條件與方式須經遴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

(一)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二) 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三) 自行推薦。

十二、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十三、候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遴選委員會複審前，應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為專任教授，其員額由院統籌員額支應，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十四、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經該院專任教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並經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由遴選委員會依第十點審議，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提陳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第一項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位以上通過時，除已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情形外，應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事宜；經行使同意權投票未獲通過之院長候選人，於該院長遴選委員會解散前，不得再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行使同意權投票開票時，至該名候選人達通過或不同過時，應即停止該名候選人開票；投票人數未達該院專任教學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時，院長遴選委員會應另定日期辦理第二次行使同意權投票，如投票數仍不足時，依第二項規定由校長聘請代理。

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 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

(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三) 退休。

(四) 自請辭職。

(五) 其他原因離職。

十六、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現行條文)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校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一) 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之。

(二) 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三) 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九、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會議時，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或候選人無二人得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第二輪投票仍無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十一、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其徵求資格條件與方式須經遴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

(一)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二) 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三) 自行推薦。

十二、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十三、候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遴選委員會複審前，應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為專任教授，其員額由院統籌員額支應，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十四、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經該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並經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 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

(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三) 退休。

(四) 自請辭職。

(五) 其他原因離職。

十六、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事項，分配原則如附件一。

二、需求調查情形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編號	系別	姓名	職級	到校日期	109-2 兼辦單位	需求單位	擬分配單位	備註
1	水產養殖系	何立平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系 1. 協助訓練學生考照(丙級水族養殖技術士) 2. 協助訓練學生考照(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3. 協助水產養殖系評量及評鑑業務 4. 協助養殖場管理	水產養殖系	無異動
2	資訊工程系	黃天祥	專案助理教授	110.8.1	新進	圖書資訊館 圖書資源組組長 資訊工程系 1. 協助本系籌劃與辦理「第二十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本校主辦，預定於明年五月底舉辦，地點澎湖) 2. 維護與管理本系的系網內容與伺服器正常運轉 3. 協助系上進行招收新生與進班宣導等相關事宜 4. 協助招攬資訊相關廠商，以推動並鼓勵本系大四同學(選修)參與校外實習課程 5. 協助建立本系歷屆畢業校友就業資料	圖書資訊館 圖書資源組	

						庫等相關事宜		
3	電機工程系	張永東	專案助理教授	107.2.1	校長室	校長室 1. 協助校務各項數據分析 2. 協助校長室業務推廣	校長室	無異動
4	電機工程系	周孝興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電機工程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協助日常院務推動及對外計畫爭取 電機工程系-第3順位 協助系上四技五專招生、111學年四技入學選材內涵業務、機電整合實驗室管理。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5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鍾慎修	專案助理教授	108.2.1	電機工程系			尚未填列
6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朱能億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第1順位 協助系上四技五專招生、本校綠能場地解說、辦理校內外綠能推廣活動、微處理機實驗室管理、勞動部新尖兵計畫執行。	電機工程系	無異動
7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段錫銘	專案講師	110.2.1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第2順位 協助系上四技五專招生、室內配線丙級考場建置、管理及輔導學生考照、協助申請檢定業務、校外實習指導、協助勞動部產投計畫執行。	電機工程系	無異動
8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副教授	100.8.1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無異動
9	資訊管理系	林青峰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進修推廣部	資訊管理系-第2順位 1. 負責進修推廣部學生上課期間(下午6:20~10:30)的安全及輔導相關事宜 2. 協助進修部招生業務相關事宜 3. 協助資管系專業電腦教室暨專題教室的維護與管理	資訊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協助處理進修部推廣教育的宣導與計畫申請 5. 協助進修部畢業生流向調查 6. 協助進修部系友回娘家相關業務 7. 進修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資訊管理系	張維碩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學生事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臨時教辦業務	進修推廣部	
11	資訊管理系	吳千慧	專案助理教授	108.8.1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第1順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資管系日間部招生業務相關事宜 2. 協助系級相關計畫申請 3. 協助與輔導電腦暨專業證照考試 4. 協助畢業門檻相關業務與輔導 5. 協助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6. 協助處理實習生相關業務 7. 協助處理校友回娘家相關事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管理系	無異動
12	航運管理系	蔣昭弘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秘書室	秘書室 協助秘書室業務執行與推廣 協助辦理校評鑑工作 航運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系上學生證照(包括會計中級、簿記、國貿、關務、英打)等。 2. 其他系上暨主管交辦事項。 	秘書室	無異動
13	航運管理系	賀天君	專案助理教授	109.8.1	航運管理系	招生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招生處指示,辦理有關新生入學衡量尺規業務。 2. 配合系上執行北、中、南區高中職師長聯繫與拜訪工作。 3. 協助招生處前往本島進行入班宣導工作。 4. 執行系上新生技優與甄試入學書面甄審業務。 5. 配合系上前往中區參 	航運管理系	無異動

						<p>加新生甄審活動。</p> <p>6. 配合招生處前往北、中、南區參加親師座談會。</p> <p>7. 處理其他各項系上暨主管交辦事項。</p> <p>實習輔導</p> <p>1. 協助新增運輸相關領域之實習廠商。</p> <p>2. 配合系上實施校外實習廠商聯繫作業。</p> <p>3. 協助系上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分發作業。</p> <p>4. 執行就業輔導室規定之校外實習輔導。</p> <p>5. 完成校外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查作業。</p> <p>6. 協助完成教育部規定之畢業生流向調查。</p> <p>7. 處理其他各項系上暨主管交辦事項。</p>		
14	行銷與物流系	高雅鈴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p>人文暨管理學院-第3順位</p> <p>協助院務的推動、執行院長交辦事項、綜理期刊業務與邀稿事宜、協助辦理相關之研討會、對於人管院重要之人、事、物的採訪與撰稿，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p> <p>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第2順位</p> <p>負責招生尺規檢核機制建立與運作、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招生及校外實習業務。</p>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無異動
15	行銷與物流系	鍾國章	專案助理教授	105.8.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p>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第3順位</p> <p>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招生及校外實習業務。</p>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無異動
16	行銷與物流系	蔡培軒	專案助理	107.8.1	教務處課務組	<p>人文暨管理學院-第2順位</p>	人文暨管理學院	

	理系		教授			協助院務的推動、執行院長交辦事項、綜理期刊業務與邀稿事宜、協助辦理相關之研討會、對於人管院重要之人、事、物的採訪與撰稿，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第1順位 負責系網維護更新、協助系務處理、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招生及校外實習業務。		
17	應用外語系	徒瑞福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應用外語系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組長 應用外語系 重新有條件覆評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	
18	通識教育中心	李岳修	專案助理教授	100.2.1	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			尚未填列
19	通識教育中心	邱詩涵	專案助理教授	105.2.1	USR 推動辦公室	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	
20	通識教育中心	胡蘊玉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	人文暨管理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第1順位 協助院務的推動、執行院長交辦事項、綜理期刊業務與邀稿事宜、協助辦理相關之研討會、對於人管院重要之人、事、物的採訪與撰稿，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共同教育委員會-第1順位 院級主管特助	共同教育委員會	
21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昱名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創夢基地管理 協助樂齡大學推動	通識教育中心	無異動
22	觀光休閒系	朱盈蒨	專案助理教授	97.2.1	觀光休閒學院	協助辦理觀休院各項業務，協調院內各系之	觀光休閒學院	無異動

23	觀光休閒系	楊植凱	專案講師	107.8.1	學生事務處			尚未填列
24	觀光休閒系	葉姿君	專案助理教授	110.8.1	新進	1. 協助處理系上相關業務(系上招生、系上評鑑、品保手冊、校外實習學生輔導、選才尺規、捐款、等相關事宜) 2. 協助雙聯學制業務 3. 主任臨時交辦事項	觀光休閒系	
25	餐旅管理系	楊錦騰	專案副教授級專技術人員	106.8.1	餐旅管理系	協助系上職訓計畫、證照輔導、廚藝專業競賽、實習訪視、USR計畫等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26	餐旅管理系	許志弘	專案講師	109.2.1	餐旅管理系	協助系上烘焙證照輔導、系上職訓計畫、烘焙專業競賽輔導、實習業務、場館管理、烘焙產品研發銷售輔導等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27	海洋遊憩系	張晏瑋	專案副教授	105.8.1	海洋遊憩系	1. 協助處理系上相關業務(系上招生、系上評鑑、品保手冊、校外實習學生輔導、選才尺規、捐款、等相關事宜) 2. 管理系上部份船隻 3. 臨時接待事項	海洋遊憩系	無異動
28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推廣活動組： 1. 辦理各學期活動/講座 2. 與書商或廠商接洽事宜(退訂書、線上學習系統、更換教材、添購學習資源等) 3. 菲律賓研修事宜(規畫、安排、學生完成服務時數等) 4. 其他活動相關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陳瓊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	無異動
3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歐雅惠	專案助理	109.2.1	共同教育委員會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中心		教授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游郁馨	專案講師	109.2.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第2順位 院級主管特助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推廣活動組： 1. 新生及大二分班事宜(分班測驗、名單整理等) 2. 安排期中及期末考(安排時間、講義印製及整理等) 3. 畢業門檻彙整 4. 辦理校園考(安排時間、聯絡等) 5. 其他教學相關事宜(排課、加退選等)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32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吳芊諭	專案講師	109.8.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尚未填列
33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蔡孟君	專案助理教授	110.8.1	新進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 學生資訊證照添購與管理 2. 學生通過資訊證照門檻彙整與管理 3. 中心網頁維護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合計	共33名(不含雷智偉)							
備註	1. 原資訊工程系林昱達(兼辦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觀光休閒系李安娜(兼辦觀光休閒系)110.8.1改聘專任。 2. 原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兼辦電信工程系)、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兼辦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觀光休閒系張璟玟(兼辦觀光休閒系)110.8.1離職。							

擬辦：依主管會報協調結果辦理。

決議：

1. 編號5鍾慎修老師尚未填列，依往例分回原系-電機工程系。
2. 編號18李岳修老師及標號23楊植凱老師依學務處所需，分派至學務處擔任特助。
3. 編號32吳芊諭老師原分派USR辦公室改分派至應外系協助評鑑業務與系務發展。
(原決議因陳院長與蔡主委協議並知會基礎中心陳主任同意後將原決議修正並改分派單位)
4. 另雷智偉老師部分，請電機系主任再予勸說並納入協助擔任行政職。

討論事項(五)附件一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專案計畫教師(含技術教師)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配置事項，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行政單位依照組織規程編制，予以優先配置專案教師兼辦二級主管之職務。
- (二)學術單位有進修部學制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觀光休閒系日間部為二班制，並設有進修部及研究所，得配置二名專案教師。
- (三)校長室得配置專案教師一名。
- (四)院長辦公室得配置專案教師一名。
- (五)依各單位實際需求配置：
 1. 因執行全校性大型計畫需管考各相關科系之計畫進度及成效，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或依組織規程得置秘書之處室，而實際未置秘書辦理相關事務者，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2. 海洋遊憩系因多數課程涉略海域活動且大多數器材設施均於校外，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協助管理。
 3. 各系因設在職專班研究所及日間部研究所，得配置一名專案教師。
 4. 應用外語系之外籍教師得優先配置於該系，以強化學生口譯之能力。
 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前語文中心移入)負責本校學生(語言及資訊基本能力事項，得至少置專案教師二人，協助相關業務並負責提升全校英語及資訊能力。
 6. 因校務發展、行政計畫或其他特別需求，擬配置之專案教師，須經主管會報協議。依前開原則配置後，尚有未配置行政業務之專案教師，考量各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的員額及分配的合理性，經主管會報協議後，得回歸所屬各單位協助業務之發展。